

济宁市消防条例

(2024 年 10 月 18 日济宁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24 年 11 月 20 日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东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消防安全工作负领导责任;分管负责人对消防安全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研究制定加强消防工作的政策和措施;

(二)将消防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明确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管理、监督检查职责,协调解决公共消防设施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三)将消防事业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公共消防设施、消防队伍、灭火和应急救援装备、消防训练设施、消防宣传教育等需要;

(四)建立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组织实施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工作,落实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制度;

(五)组织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提高社会消防安全意识;

(六)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在消防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消防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指导、督促辖区内单位做好消防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实施消防监督管理。

第六条 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各类园区的管理机构依照本级人民政府赋予的职责,做好管理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消防监督管理职责。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承担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二)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三)负责推进智慧消防建设,提升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水平;

(四)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

(五)依法对投入使用、营业前的公众聚集场所实施消防安全检查,对投入使用的消防产品开展监督检查;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公安派出所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消防安全工作。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法督促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专职或者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保障消防工作经费;

(二)根据本行业、本系统业务工作特点,在行业安全生产政策、规划计划、行业系统培训和应急预案中纳入消防安全内容;

(三)定期分析本行业、本系统消防安全形势,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解决消防安全突出问题;

(四)把消防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开展全员消防培训,每年组织应急演练;

(五)对本行业、本系统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六)推动本行业、本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数字化建设;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对于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的新兴行业、新兴领域,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第九条 消防救援机构、其他负有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工作中发现火灾隐患、消防违法行为等线索,没有法定处罚权的,应当依法移交有处罚权的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等(以下统称单位)应当依法履行单位消防安全职责,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负领导责任。分管负责人是消防安全管理人,对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十一条 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应当履行单位消防安全职责。具体规模由市消防救援机构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单位应当建立并落实消防安全检查日工作机制。

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应当设置消防控制室的单位实行二十四小时专人值班制度,值

济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济宁市消防条例》已于2024年10月18日经济宁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于2024年11月20日经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济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1月20日

班人员不少于二人;与智慧消防系统联网,能够实现远程操作消防控制室所有控制功能的,消防控制室可以一人值班。

第十三条 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情况;制定灭火和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相关规定组织演练。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将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确定为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由应急管理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五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每半年开展一次综合性消防演练;有夜间住宿和营业情形的,应当加强夜间防火巡查。

鼓励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指定掌握工艺流程、具备应急处置能力的专业人员承担处置工作,专项保存应急救援相关资料,配备专用灭火器材、储备专用灭火药剂并保持完好有效。

发生火灾事故时,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调派专业人员处置。

第十七条 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的管理使用人应当建立健全火源、电源和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制度,并遵守下列消防安全要求:

(一)按照消防安全规定设置禁止烟火的标志;

(二)在宗教场所确需进行点灯、烧纸、焚香等宗教活动的,应当采取有效防火措施;

(三)按照电气安全技术规程安装、使用电器设备,保证用电安全;

(四)在保护范围内禁止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五)按照消防安全规定安装避雷设施、设置消防车通道和消防供水设施,在收藏、陈列珍贵文物的重点要害部位安装自动报警与灭火设施;

(六)保持保护范围内通道、出入口畅通,不得堵塞和占用;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化工园区应当加强易制爆、剧毒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依据相关标准建设消防站,配备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物资。

第十九条 营运船舶应当配置、保养、更新消防器材、设备。

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码头、仓库,应当按照消防规范设在相对独立的安全地带。对不符合消防规范的码头、仓库,应当进行改造或者关闭。

不得擅自在水上设置固定的储油、供油设施。

第二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市政道路时,应当建设市政消火栓,并与市政道路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

消火栓维护管理单位应当做好维护管理工作,确保消火栓完整并可以正常使用。

第二十一条 综合楼、商住楼和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人应当在管理范围内履行下列职责:

(一)物业服务人承接物业项目,应当查验共用消防设施的完好状况,做好查验、交接记录,并将查验结果书面告知业主委员会,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应当告知全体业主;

(二)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

(三)开展防火巡查、检查,消除火灾隐患,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障消防车作业场地不被占用;

(四)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器材及消防安全标志进行维护管理,确保完好有效;

(五)加强消防宣传教育,组织员工参加消防安全培训,组织业主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六)加强对管道井、电缆井等管井的日常巡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

(七)劝阻、制止影响消防安全的行为,对劝阻、制止无效以及拒不整改火灾隐患的,及时报告消防救援机构和公安派出所。

未委托物业服务人对住宅小区物业进行管理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消防管理主体。

第二十二条 个人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义务:

(一)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消防安全规定和所在单位制定的消防安全责任制度、操作规程;

(二)不得埋压、圈占、损毁、挪用消防设施和器材,不得占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不得在消防车通道停放车辆或者设置其他妨碍消防车通行的障碍物;

(三)购买、使用合格的电动车辆及其蓄电池,不得加装、改装或者更换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车辆蓄电池,不得违规停放电动车辆或者为其充电;

(四)配合物业服务人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及时改正违法违规行为;

(五)安全用火、用电、用气,购买、使用合格的电器产品和燃气用具,不得超负荷用电、安装不合格的断路装置,不得擅自拆改燃气设施和燃气用具,严禁在设有禁火标志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

(六)不得利用居住建筑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

(七)按规定接受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参加消防演练和消防公益宣传活动,对被监护人进行消防安全教育;

(八)发现火灾立即报告火警,成年人应当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义务。

鼓励家庭配备家用消防安全器材,鼓励成年人参加消防志愿服务组织,开展消防志愿服务活动。

第二十三条 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应当开设消防安全教育栏目,制作节目,对公众开展公益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第二十四条 住宅区共用消防设施保修期内的维修等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保修期满后的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纳入共用设施设备专项维修资金开支范围;没有专项维修资金或者专项维修资金不足的,消防设施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由业主按照约定承担,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各自专有部分建筑面积所占比例承担。

共用消防设施存在严重故障需立即维修的,物业管理单位收到申请后,立即启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急使用程序。

第二十五条 生产、储存、经营场所不得违规使用可燃夹芯材料彩钢板作为建筑材料。

人员密集场所的室内装修、装饰,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使用不燃、难燃材料。

第二十六条 使用电动车辆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电动车辆或者其蓄电池进入乘客电梯;

(二)在人员密集场所内为电动车辆充电;

(三)在建筑物的公共门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以及其他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室内场所停放电动车辆或者为其充电;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反消防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居民住宅区规划、建设电动车辆集中充电设施,应当符合消防、用电等安全技术标准。集中充电场所确需设置在建筑内的,应当与该建筑的其他部分进行防火分隔,设置单独的防火分区和警示标识,配置必要的消防设施。

鼓励住宅区安装禁止电动车辆进入电梯的智能管理系统。

第二十八条 为儿童提供早教、托管、校外培训等服务的场所,应当符合儿童活动场所的消防技术标准。

养老院、福利院及前款规定的场所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对不需要设置自动消防设施的,应当加强物防、技防措施,在服务对象住宿和主要活动场所设置消防应急照明,配置灭火器、应急手电筒、自救呼吸器等灭火和逃生器材,推广安装简易喷淋装置、具有联网功能的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第二十九条 对城中村、老旧小区等区域进行更新改造,应当采取下列消防安全措施:

(一)开辟消防车通道并保持畅通;

(二)设置消防水源,配备轻便型消防车、配置消防水枪、水带和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器材;

(三)更新、改造老旧电气线路、燃气管道,并安装相关安全保护装置;

(四)完善小区公共充电设施,推广应用充电桩;

(五)其他改善消防安全条件的措施。

第三十条 用于出租的房屋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出租人应当遵守下列消防安全要求:

(一)与承租人签订专门的消防安全管理协议,或者在租赁合同中明确双方消防安全责任;

(二)对承租人改变房屋使用功能和结构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进行监督;

(三)发现火灾隐患及时消除;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要求。

承租人应当遵守下列消防安全要求:

(一)对承租房屋内的消防设施、器材进行日常管理;

(二)改变房屋使用功能和结构的,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三)发现火灾隐患及时消除;

(四)按照规定安全用火、用电、用气;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要求。

第三十一条 群租房出租人应当遵守下列消防安全要求:

(一)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确定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二)设置消防应急照明,安装独立式火灾报警、简易喷淋等消防设施;

(三)在醒目位置张贴消防安全提示和疏散示意图,配置灭火器、应急手电筒、自救呼吸器等灭火和逃生器材;

(四)房屋内部的分隔采用不燃材料,安装电气线路安全保护装置;

(五)窗户、阳台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群租房出租人除遵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遵守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条例所称群租房,是指供他人集中居住,居室十间以上或者床位十张以上的出租房屋。

第三十二条 电气线路、燃气管路的设计、敷设应当由具备相应施工资质的机构或者人员实施,采用合格的电气设备、线路和燃气灶具、阀门、管线,并定期检查。

鼓励采用电气、燃气监控技术,提升对电气线路、燃气管路和设备运行状态的监测、预警和处置能力。

第三十三条 下列区域存在火灾隐患的,应当由应急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制定整治方案,组织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单位、个人采取措施,予以整治:

(一)存在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等用途混合设置在同一连通空间,且相对集中、数量较多的区域;

(二)存在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违法搭建等情形,且相对集中、数量较多的区域;

(三)建(构)筑物密集、耐火等级低、公共消防设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城中村、老旧小区;

(四)其他消防安全布局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区域。

第三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智慧消防建设,推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火灾预防、区域火灾风险评估、灭火和应急救援等方面的应用。

负有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通过智慧消防系统对日常防火检查、消防控制室值班、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设施运行、预案制定及演练等情况开展非现场检查。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实施的火灾风险评估、消防技术服务、消防安全宣传培训、特殊人群消防安全帮扶、智慧消防建设等消防安全服务事项,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可以按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相关规定实施。

鼓励保险公司参与消防工作,为投保单位提供火灾风险防范服务。

第三十六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应当制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灭火和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实战演练。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三十七条 造成人员死亡或者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由事故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较大火灾事故由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可以授权本级消防救援机构牵头组织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也可以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直接组织成立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由消防救援机构处以警告。

第四十条 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依法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对消防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见效

接庄街道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基层治理添动力

本报济宁讯(记者 胡碧源 通讯员 颜廷旋)近年来,为破解街道执法力量薄弱和执法能力不足问题,济宁高新区接庄街道积极探索综合执法赋能基层治理的新模式,持续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为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注入动力。

“一支队伍”管执法。深化队伍改革,建立“一体运行、专业执法、协同执法”运行体系,将街道内设机构“综合执法办公室”改制为“综合执法大队”,组建由综合执法办公室综合执法岗、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接庄执法大队等人员组成的执法队伍,推进“多头执法”向“一支队伍”管执法转变。推进体制改革,综合执法大队在辖区设置中、西、东三个片区,通过统一配置执法装备、统一着装、统一车辆管理,实现辖区内综合执法工作统一指挥、统一调度。强化人员配置,按照“骨干优先、精准调配”原则,综合考量区域面积、人口分布、工作体量等情况,对综合执法大队人员进行合理分配,为执法工作的开展提供人员保障。

“三张清单”强履责。落实上级授权清单,强化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落实各类综合行政执法事项55项,严厉打击各类破坏城市容貌和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积极梳理综合执法部门工作职责,建立职责清单,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和要求,严格落实勤务制度,严肃出勤纪律,推动行政执法权规范运行。制定工作成效清单,结合街道各项重点任务,建立“日检查、周通报、月评比”调度机制,结合实际划定考评区域,通报工作情况和问题短板,实施工作成效排名,实现常态管理提质增效。

“三项机制”促规范。建立日常巡查规范化机制,确定重点巡查区域和巡查事项,对安全生产、道路安全、消防安全等各类隐患进行全覆盖排查。强化监管执法联动化机制,联合派出所、卫生院、供电站、消防站等部门对违建厂房进行集中拆除,开展集中拆除活动3次,拆除违建11处;深入推进餐饮油烟整治工作,对辖区内餐饮门店油烟净化器的安装、使用及清洗等情况进行检查,对于未按规定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的餐饮单位,现场督促整改。坚持培训管理常态化机制,及时开展执法权限变更业务培训工作,常态化开展法律法规学习教育,切实提升执法队伍的业务素质和执法能力。

精彩

■本报记者 杜文闻 本报通讯员 王延成

法治教育进社区

近日,一场别开生面的“法治教育”在任城区古槐街道吉祥社区警务室的社区警校举行。现场25名银行职员、网格员代表、义警等认真聆听了由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经侦大队民警主讲的关于防范经济犯罪的知识讲座,享受到了家门口的“法治大餐”。

今年以来,古槐街道积极探索“警社共治”新路径,持续推进基层治理工作多元融合。其中,设于古槐街道吉祥社区警务室的社区警校深受辖区群众欢迎。

针对不同群体需求,社区警校坚持“公益性、开放性、创新性、共享性、自愿性”原则,组建了由民警、消防救援人员、社区干部、律师等组成的讲师队伍,通过集中授课、送教上门、VR体验等方式常态化开展安全教育、法律宣讲、技能培训等活动,切实将社区警校打造成警社共治的新平台、平安宣防的主阵地、警民沟通的连心桥,努力将治安防控触角延伸到一线,把公安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有力推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截至目前,该社区警校已开设反邪教、反电诈、消防安全教育、防范经济犯罪等课程6场次,惠及辖区群众、银行职工、青少年学生等130余人。

（上接1版A）“智能制造是一种更新换代非常快的生产方式，作为老师，要与时俱进，不断学习，更新自己的理念和知识。”贺亚红说。

贺亚红深知，竞赛是提升技能的重要利器。十年来，他通过参与省市以及全国性各类比赛，迅速提升了自身的技能水平，开阔了技能视野，激发了创新意识。他也意识到，竞赛能带给学生强力的斗志及成就感。自去年以来，贺亚红成立了技能提升班，选取优秀学生进行集中训练。他培养的学生无论是在省级还是国家级赛场上都战绩显赫，多名学生通过参加比赛获得大型国企、科研院所的青睐。

“任何职业、岗位都有艰辛都不容易，只要能坚持、肯付出、愿奋斗，就一定会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创造出精彩的人生！”在济宁市技师学院智能制造学院的技能提升班教室里，贺亚红在给学生们指导设备通信方式的间隙，分享着自己的人生感悟。

贺亚红秉持为国育才的理想信念，凭着大国工匠的扎实功底，为学生铺平了技能成才的宽广道路。

如今，在济宁市技师学院，一大批高技能教师从大赛中脱颖而出，逐步由赛场中的“武状元”发展为行业里的技术骨干和业务能手，成长为“德技双馨”的当代青工典范。越来越多的学生在竞技场上努力拼搏，追光而行，成就人生理想。

汶上县 整治“废弃地” 再造“新良田”

本报汶上讯(通讯员 王业伟)近年来,汶上县秉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大力推进工矿废弃地复垦,将废弃之地转变为生机勃勃的新良田。

面对土地低效利用、耕地分散、生态退化等挑战,汶上县迎难而上,近4年完成960.16亩工矿废弃复垦项目,涉及5乡镇、11地块。这些土地均恢复农作物播种条件,为农业发展注入新活力。

为确保复垦项目顺利推进,汶上县成立工矿废弃地工作专班,汇集多部门力量,提供有力保障。同时,设立土地复垦专项资金,采取多种方式推动项目实施。

在复垦过程中,汶上县注重科学规划和合理布局。通过历史遗留矿山调查,进行适宜性评价和潜力分析,确定复垦方向。与相关部门协调,查明现状、权属等问题,建立“一矿一策”复垦台账。

为提升复垦土地质量效益,汶上县创新采用“财政先期小投入+施工总承包”模式,通过“生态修复+土地增减挂钩”机制,探索工矿废弃地生态修复新路径。先后实施了康驿镇蒋街、尚庄、郭楼镇李村、郑家村等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有效补充耕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和经济效益。

此外,汶上县加强后期管护工作,设立专项管护资金,落实管护主体和责任,定期组织“回头看”巡查,确保复垦成果长效性。

如今,汶上县一片片废弃地已蝶变为新良田,不仅增加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还为农民带来经济效益,改善生态环境,为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上接1版B)切实维护数据规范性,为交通调度、安全监管等工作提供数据支撑,夯实交通运输服务根基。目前累计规范业户、人员、车辆等有效数据60238条。

加快电子证照推广,智慧赋能更贴

心。市县两级齐抓共管,多渠道宣传、推广电子证照。通过发放宣传手册、借助线上媒体平台发布等方式,向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人员详细解读电子证照办件优势,引导其积极申领使用。目前,道路运输经

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等道路运输领域关键电子证照已实现高效线上申领流程。申请人只需通过“运政帮”提交相关资料,经审核通过后即可轻松获取电子证照。在行政执法、政务服务事

项办理等实际应用场景中,电子证照的应用亦可大幅缩短查验时间,提高执法效率,让交通运输服务更加智能、便捷、高效。截至目前,全市累计制发电子证照732955张。